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共设置内设部门 9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宣传办公室、法制办公室、事故中队、清泉中队、路查中队、办案中队、车管所、指挥中心。现有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13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3 名。

2. 单位职能职责

（1）负责全县道路的巡逻执勤，维护城区和公路沿线的治安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2）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

（3）接受 110 指令，受理公民报警求助，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勘查处理交通事故；

（4）管理辖区车辆、驾驶员；

（5）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6）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7）负责大型警卫任务的安全保卫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重点工作

2023 年，交警大队严格按照省、市、县局党委部署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

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交通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以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主线，紧密结合“三抓三促”行动和主动创稳工作，全力以赴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从严治警强队伍，各项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稳步发展。

（三）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本年收入出合计 1091.8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9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60.91 万元。债务还本收入 190.59 万元。

其他收入 0.06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本年支出合计 1091.83 万元。

（1）基本支出 691.21 万元：

（2）项目支出 400.62。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2023 年基本支出 691.22 万元，公安行政运行支出 561.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6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驾驶人考试运转和车辆办证上户等行政办公支出，以及执法办案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支出。完成了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和执法工作，维护交通秩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车辆管理和驾驶人员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警卫和交通管制任务。

2、项目支出：其他公安支出 400.62 万元，其中平安山

丹”天眼工程（二期）县城东门五岔路口和艾黎大道交通管控设置设施项目建设及维修服务项目、清泉学校南校门到艾黎大道什字路口红绿灯及电警项目建设及维护服务项目经费 150 万元，交通设施建设经费 100 万元，两站一室工作经费 79 万元。主要是县级财政资金。

（三）“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4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4 万元），主要是单位 2 辆执法公务用车车辆运行维护费及单位 8 辆公务用车租赁车辆费用等。

（四）支出管理情况：

我单位支出管理严格落实山丹县公安局《关于规范交警大队经费管理的批复》山公委〔2021〕157 号文件执行。规范物品采购和支付环节审核审批流程，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

（五）资产管理情况：

2023 年期末固定资产 3143.18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693.26 万元，设备 240.48 万元，图书、档案 0.5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4.64 万元。无形资产 1.6 万元。资产管理和处置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交警大队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及县公安局党委部署要

求，坚持把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作为主动创稳的重点内容来推进，以“减量控大”为目标，系统贯彻省公安厅“严管十条”刚性举措，把事故预防源头管理措施落实到位。一是**源头跟踪监管到位**。持续开展重点隐患车辆和驾驶人“三清零”工作，主动提醒督促车主和驾驶人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行为并参加年检和办理注销手续，集中清理隐患车辆 300 辆、驾驶人 133 人，“两客一危一校”及营转非大客车“五类重点”车辆审验率、报废率均达到 100%，AB 类驾驶人换证率 99.83%，审验率 99.51%，有效筑牢重点隐患“源头关”。对全县 502 辆 7-9 座面包车进行重点跟踪监管，逐车逐人见面签订承诺书 386 份，靠实整改责任。梳理近年来存在多条交通违法信息和今年以来存在 3 条以上交通违法信息的车辆 744 辆，采取上门警示、传唤、训诫，发放《告诫书》628 份，加强教育管理，切实把隐患风险消除在前。二是**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围绕“国省干道、农村道路、城市道路”重点路段，全面贯彻落实省公安厅“严管十条”措施，局党委调配 21 名警力支援交警大队工作，不断提升路面秩序管控和违法查纠能力。梯次开展酒驾醉驾治理、“除隐患查违法保安全”、夏季治安打击“百日行动”“祁连 1 号”等专项整治行动 10 余次，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8 万余起（其中“减量控大”重点违法行为 2.8 万余起，酒驾醉驾 261 起，无证驾驶 379 起，货车超载 1597 起，普通国省道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载人等 4 类

记分违法 1587 起，农村超员载客、摩托车不戴头盔等 3 类记分 3933 起)，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路面主阵地更加坚实稳固。三是**隐患排查整治到位**。由县道安委办牵头，开展道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完成了市道安委下达的 8 个乡镇 8 处“五必上”、45 条减速带治理任务，纵深推进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提质增效。“7.17”G30 连霍高速过境路段较大事故发生后，会同各乡镇、应急、交通、公路养护等单位，对县域内国省道、县乡道路 50 个隐患路口进行全面治理，有力提高了道路本质安全度。四是**做实宣传重提示**。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凝聚“两站两员”、乡镇干部、村支两委、驻村辅警等力量多渠道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县 111 个行政村全部建成宣传栏、警示栏等宣传阵地，开展“七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200 余场次，“两微一抖一头条”新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1.5 万条，曝光重点违法 300 余起，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二)整体支出经济性分析

2023 年收到财政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91.22 万元，项目支出 269.75 万元。其中平安山丹”天眼工程（二期）县城东门五岔路口和艾黎大道交通管控设置设施项目建设及维修服务项目、清泉学校南校门到艾黎大道什字路口红绿灯及电警项目建设及维护服务项目经费 150 万元，交通设施建设

经费 100 万元，两站一室工作经费 79 万元。主要是县级财政资金。其他支出：190.59 万元。主要是县级财政资金，整体资金支出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

(三) 财务合规性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各项支出，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政法规 and 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方法的规定，会计核算准确、合格，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工程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五) 绩效自评结论

2023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自评得分为 96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

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中指标权重的确定、定性指标的计分等缺乏科学的依据，绩效指标体系不科学、细化程度不够深。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预算绩效专业知识欠缺和经验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预算绩效目标填报不规范、设置不科学和评价标准不统一，绩效目标指标体系缺乏科学性、合理性。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加强学习预算绩效的相关业务知识，提高业务人员分析、提取、细化、量化绩效指标能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形成项目实施、项目监控、项目结果评价的依据。

山丹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 年 12 月 22 日